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2026年9月24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薛四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2026-052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

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<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>及<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>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6-053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